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5〕1063号

##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达州宣汉茶河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宣汉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申请达州宣汉茶河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宣县府〔2025〕119 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土地征收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宣汉县茶河镇茶河村 1 组 0.2026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2025 公顷，园地 0.000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，由宣汉县人民政府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提供，作为达州宣汉茶河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。

三、宣汉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

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宣汉县人民政府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达州宣汉茶河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征地情况  
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达州市人民政府。

附件

### 达州宣汉茶河35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镇	村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	
茶河	茶河	1	0.2026	0.2026	0.2025	0.0001		
合计			0.2026	0.2026	0.2025	0.0001		